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45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确认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认为因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ST）已经消除；

由于公司已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因此公司亦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第一款、9.8.2第一款的规定，因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被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ST）。截至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摩登”改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

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5、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摩登，股票代码：002656）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

2、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起始日为2025年3月10日；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摩登”；

4、公司因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ST）。截至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

5、公司股票复牌的起始日为2025年3月10日；

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后，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摩登”变更为“ST摩登”

（三）证券代码：仍为“002656”

（四）公司股票复牌日期：2025年3月10日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起始日：2025年3月10日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3月10日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

（六）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后，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责令改正措施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届满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五款、9.4.7条的规定，公司未达到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因此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公告，并在2025年1月13日停牌1个交易日，2025年1月14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4、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的情形。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况

根据司农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因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已消除。

### 四、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鉴于公司认为因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5年3月5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核准情况

截至目前，深交所已审核并批准公司提交的撤销因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ST）的申请。

由于公司已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因此公司亦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第一款、9.8.2第一款的规定，因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被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

### 六、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 七、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